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5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承達工程行即洪勝祥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麒信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1月14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6,38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9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康紀媛